

#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 第 30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欽榮代

紀錄：解智潔

肆、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其邁（請假）、白委員金安、張委員學聖、呂委員宗盈、鄭委員秀絨、鄭委員明安、丁委員澈士、戴委員佐敏、李委員子璋、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王委員正一、蔡委員長展（黃柏棻代）、廖委員泰翔（楊華中代）、張委員淑娟（林弘慎代）、蘇委員志勳（黃榮慶代）、游委員繁結（請假）、陳委員天健（請假）

伍、列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陳王政、 洪斐倫、王桂春、 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顏銘佑、陳柏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度宇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薛博元、蘇盈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陳彥宏、沈涵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陳香港、王惠玲、 謝振勳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林佳濃、蕭淑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林家全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陳清富、傅中興

第 1、2 案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陳王政、  
洪斐倫、王桂春、  
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解智潔

陸、審議案件：

### 第一案：修正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檢討變更案

#### 一、業務單位報告：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檢討變更，前經107年10月22日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2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108年5月27日核定在案，惟因本府水利局辦理滯洪池用地取得作業過程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反對意見，故經濟部為本案執行順利，在總滯洪量不變情形下，調整用地範圍，並提起本次分區檢討變更。

#### 二、提案單位簡報：(略)

#### 三、會議決議：

考量本次變更係因本案基地辦理協議價購時，地主陳情價購後剩餘土地不利未來使用，故經濟部（水利署）為後續工程用地取得及施工順利，在不變更原滯洪總量情形下，調整基地範圍（剔除私有土地，納入周邊已完成協議價購土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並請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定。

#### 四、附帶建議：

鑑於岡山地區為地下水管制區，建議五甲尾滯（蓄

) 洪池除原有滯(蓄)洪功能外，枯水期應能提供當地民眾休憩及地下水位補注之功能，請水利局納入後續規劃設計。

## 第二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 一、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係因早期山坡地範圍劃定，囿於人力、技術及設備不足等因素，造成部分未符合山坡地劃設條件之土地，卻公告為山坡地範圍，並劃設為山坡地保育區，隨著測量技術精進，近年市府水利局及地政局逐步檢討，將不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本次檢討包含仁武、內門、六龜、杉林、田寮及燕巢區等6個行政區，共計1,103筆土地，面積為176.661258公頃，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河川區。

### 二、提案單位簡報：(略)

### 三、會議決議：

考量本次變更係依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各種使用分區檢討原則，將非屬山坡地範圍卻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尚屬合理，故除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外(如附表)，餘照公展草案通過，並請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定。

### 四、附帶建議：

後續請水利局及地政局持續滾動檢討，將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依部頒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表：第二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異議內容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1	本市內門區木柵段 916-3 地號與 916-2 地號（重測後為橫山段 41 地號）僅一條鄉間小道之隔，為何一個屬山坡地範圍一個非屬山坡地範圍？	依據市府水利局提供之山坡地範圍圖，2 筆地號皆非屬山坡地範圍，已修正本案檢討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	新設道路應編定路名，否則如橫山 15 號、橫山 17-3 號的地址，真的難找。	道路編列路名係市府民政局之權管，業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函請市府民政局卓處。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